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敬送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《副本》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教和字第 02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學期第 11 週至第 13 週提出申請
(10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止)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送請擬修讀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審查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。
- 三、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左邊「學分學程專區」下載參考，申請書請依上揭申請期限填送。

※副本送各系、所、學院、教務處(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

